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95年10月27日第8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22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21日第13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4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3日第17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30日第19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3日第2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3日第2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1日第27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0日第28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7日第30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9日第3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7日第3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7日第3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0日第37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6日第39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2日第40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6日第4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2日第47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4日第49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品質，特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除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含新聘、解聘、停聘、不續聘等）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中心、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博雅學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第四條 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應在各系（中心、所）（以下簡稱系級單位）編配教師員額內為之。

第五條 一百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新聘教師）須於到職後六年內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八年內通過升等。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七年、第九年起依規定程序不予續聘。但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年限順延二年；經本校核定借調者，得順延與借調期間折半計算之年限。

新聘教師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限期升等年限之計算。

新聘教師限期升等屆滿前：

（一）人事室於限期升等到期前二年通知教師及所屬系級單位。

（二）請系級主管指派專人就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各方面之進展進行建議與輔導，並做成書面紀錄。

（三）當事人得提出協助申請，由所屬系級單位依當事人之需求提供協助，

必要時會同其他單位組成小組提供專業諮詢及輔導。

第二章 新聘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之規定，且專長符合系級單位及院、博雅學部(以下簡稱院級單位)發展規劃與校務整體發展之需求，須品德操守優良，並富有敬業精神。

第七條 本校新聘各級教師，應依下列程序審查：

- 一、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辦理甄選作業。
- 二、凡持境外學歷申請辦理者，須於各系級教評會召開前，由申請人自行完成學歷認證，及提供出入境資料送請人事室辦理查證事宜。
- 三、系級單位就應徵教師之學經歷、專長、教學、研究、品德及擔任課程方面進行討論通過後推薦，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依擬聘教師員額提出至少二倍之人選，由系級單位填具「擬聘專任教師申請建議表」(附件一)，經系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檢附證件、著作送所屬院級教評會複審。
- 四、院級教評會依照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 五、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

第八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除特殊情形者外，第一學期擬聘者，院級單位應於三月底前完成提聘程序；第二學期擬聘者，院級單位應於前一年九月底前完成提聘程序。

第九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遴聘及教師資格審查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十條 本校教師升等類別分為「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文藝創作展演」、「體育競賽」等，其中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升等之相關規範另訂之。

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擔任助教、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以部頒證書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滿一年後，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及各院級單位升等門檻者，始得申請升等。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助教升講師者，除優先考量學校整體師資結構之員額需求且各系級單位有講師以上之缺額者外，悉依本校助教升等講師處理要點辦理。
- 二、講師升副教授者，如以博士學位論文升等，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成果辦理外審。

升等年資之計算，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新聘教師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到職滿一年後，得依升等程序提出升等申請，提三級教評會審議，且不受第十一條升等名額限制。

第十一條 各院級教師升等人數：

一、人數計算如下：

(一)以院級單位為計算基準。

(二)升等教授人數，為各院級單位現職副教授人數五分之一(採無條件進入法)。

(三)升等副教授人數，為各院級單位現職助理教授(含舊制講師)人數五分之一(採無條件進入法)。

(四)一百學年度起新聘教師，申請升等高一職級者，不受上開升等名額限制。

二、以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升等，得推薦人數依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及技術研發升等要點規定。

三、每學年度升等教授、副教授人數，由人事室按每年十二月專任教師人數為計算基準，核算次學年度可推薦升等人數。

第十二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送審：

一、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期間，無實際授課者。

二、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

三、未通過前次教師績效評鑑者。

四、有審定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者。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每年辦理一次，並以八月一日為升等日期，其作業時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三月二十日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送審資料，送人事室及相關單位初核。

二、三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送審資料向各系級單位提出申請。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或技術研發升等者，應同時將外審資料提交學術副校長室。

三、四月二十日前：教師升等由各系級單位辦理公開閱覽及著作(或成果)發表，系級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方面進行審查，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初審完成後提交院級教評會複審。

四、四月底前：學術副校長室召開以教學實踐研究或技術研發升等者著作(成果)認定審查會議。

五、五月底前：院級教評會就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進

行複核，就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方面綜合考量排序後，依其升等名額提出院級教評會升等推薦名單，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複審同意通過後，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六、六月底前：升等助理教授以下職級者，院級教評會辦理成果外審，複審通過後，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升等教師成果外審結果未達合格標準者，仍應提交院級教評會審議。

七、七月底前：校教評會就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辦理成果外審，再就其研究審查之結果，連同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方面進行審查，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升等教師成果外審結果未達合格標準者，仍應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助教、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如以學位論文升等者，其提出期程仍應依上開期程辦理。

新進教師、兼任教師以學位論文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得每學期辦理一次，以八月一日(二月一日)為審定日期，辦理時程為：

一、三月二十日(前一年九月二十日)前送人事室初核。

二、三月底(前一年九月底)前向系級單位提出申請。

三、四月底(前一年十月底)前系級教評會完成初審。

四、六月底(前一年十二月底)前院級教評會辦理成果外審及完成複審。

五、七月底(一月底)前校教評會完成決審。

前項各級審查程序中，各級教評會委員及業務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並保持中立，對於涉及本人案件時，應行迴避。

本校講師以成果或博士學位文憑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辦理期程及方式依第三項辦理。

第十四條 教師之升等，應就申請人之教學、服務及輔導、研究等項分別辦理審查。其中教學、服務及輔導應依本校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十五，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百分之十五。教學、服務及輔導等項合格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超過八十分以上者應檢附具體理由。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七十，合格成績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教師升等案，需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各單項成績均達合格標準，且經教評會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綜合審評通過後，通過其升等案，如有任一項未達合格成績者，即不通過升等案。

有關教師升等審查規定及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評量表與教學、服務及輔導績效事實表，由院級、系級教評會另訂之，並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檢具送審資料如下：

- 一、教師升等資料檢核表(附件二)。
- 二、升等(請證)申請表(附件三)。
- 三、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四、成果。
- 五、代表作與任教科目相關性說明。
- 六、代表作中文摘要。
- 七、代表作合著人證明(附件四)。
- 八、成果審查迴避參考名單(附件五)。
- 九、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評量表及佐證資料(依各系院規定標準)。
- 十、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十一、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升等評量表、檢核表(依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及技術研發升等要點規定)。
- 十二、以國外學歷送審者，應繳交境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附件六)、出入境紀錄、學位證書(經駐外單驗證)、歷年成績單影本。

前項所稱成果，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且送審著作至多仍為五件。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審查範圍及基準悉依審定辦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其附表辦理。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

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 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三、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附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第三款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成果，應前後一致，升等案件審議期間不得抽換或新增。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應依規定填繳相關表件函送教育部審查。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八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必要時，得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成果之審查，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再送原審查人說明，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教評會委員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升等教師之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第十九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未通過之升等案，應敘明審查不合格之具體理由，於二十日內函知升等教師，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級、院級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高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高一級教評會接獲申覆案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

覆人。申請升等教師如仍不服校教評會申覆之決定者，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申訴書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各級教評會申覆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級教評會受理教師送審案件，若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

教師升等案件尚未審理完畢，不得再提出升等申請。

第四章 成果外審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成果之外審作業(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附件七)規定如下：

一、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由院級單位辦理一次外審：

(一)本校各系級單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講師、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助理教授者，成果外審作業方式，由系級教評會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附件八)至少六名，並由院級教評會推選三位委員，依學術領域專長共同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六名，併同系級教評會建議名單，抽籤排序後，依序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審查，合格門檻須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

(二)本校各系級單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至第三款規定送審講師、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送審助理教授者，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審查，合格門檻須四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教授，由校辦理一次外審：本校各系級單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各款規定送審副教授，第十八條各款規定送審教授者，成果外審作業方式如下：

(一)由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各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六名，並由校級教評會推選三位委員，依學術領域專長共同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六名，併同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建議名單，由校教評會推選委員一人、教務長及人事室主任共同抽籤排序。

(二)升等教授：依序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七人審查，合格門檻須五人評定達八十分以上。

(三)升等副教授：依序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六人審查，合格門檻須四人評定達七十五分以上。

第二十一條 外審委員之遴薦，依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載之所屬學術領域、送審人相關學經歷背景、任教科目、代表作摘要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參考作內容等，做一綜合性之評估。外審委員應排除下列人選：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代表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或機關服務者。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 五、經教評會決議應行迴避之名單。

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二、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儘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 三、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 四、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 五、針對特殊性類科，國內遴選適當之審查委員不易、可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第二十二條 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應重新打字及校對。

各級教評會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合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第二十三條 本校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外審迴避名單供參考，人數至多三人。

第二十四條 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專業審查小組成員：

一、院級外審意見疑義：由升等教師所屬院級單位院長(學部長)組成專業審查小組三至四人並擔任召集人，成員為該師所屬系級主管、校內外該師專業領域教師一至二人。

二、校級外審意見疑義：由學術副校長組成專業審查小組三至四人並擔任召集人，成員為該師所屬院長(學部長)、校內外該師專業領域教師一至二人。

第五章 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二十五條 本校教師如有解聘、不續聘、停聘等情事時，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各級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應分別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及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於聘約期中，不得中途離職，但有特殊情事必須辭職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向各系級單位及院級單位提出，並經校長同意，依規定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評會於審議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時，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新聘、升等之專任各級教師除已依規定取得各該等級教師證書者外，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資格審查。

第二十九條 通過教師資格審查之教師，應將其審查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學位論文、作品或技術報告，送圖書資訊館公開、保管。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三十條 本辦法之附件表格授權由校教評會訂定與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一：國立宜蘭大學擬聘專任教師申請建議表

附件二-1：國立宜蘭大學辦理教師升等資料檢核表(一般送審)

附件二-2：國立宜蘭大學辦理教師升等資料檢核表(舊制送審)

附件二-3：國立宜蘭大學辦理教師請證資料檢核表(學位送審)

附件三-1：國立宜蘭大學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表

附件三-2：國立宜蘭大學專(兼)任教師請證申請表

附件四：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附件五：成果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附件六：境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 附件七-1：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學位論文
- 附件七-2：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學術研究-理工醫農
- 附件七-3：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學術研究-人文社會
- 附件七-4：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教學實踐研究
- 附件七-5：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技術研發
- 附件七-6：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作品及成就-藝術
- 附件七-7：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作品及成就-體育
- 附件八：國立宜蘭大學升等成果外審委員推薦名單